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自科技，证券代码：300490）自2016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5日、2016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经过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0日、1月16日、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

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2月20日、2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5）。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21、2017-022、2017-023）。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取得了一定进展：

1、公司与标的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和论证，主要内容已基本确定，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细节仍在积极洽谈中。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经对精实机电展开了尽职调查，审计的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3、公司正在接洽环保行业某公司，双方正就交易内容进行谈判，目前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具体的交易细节还需进一步协商；中介机构正在对该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预计复牌时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由于各中介机构报告的正式出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重组方案相关细节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4个月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复牌。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组继续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

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自科技，证券代码：300490）将继续停牌。

根据重组工作的推进情况和相关工作安排，公司预计于2017年6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和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